

上海大学文学院专任教师聘期工作任务表（2018年9月修订并从2018年9月开始执行）

技术职务		合计	年工作量		
类别	级别		教学部分	科研部分	社会服务部分
教授	二~四级	34	18 教分 含义: ①教分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; ②指导本科生, 指导研究生 (参照附件)。 必须完成: 本科教学 ≥ 4 教分; 研究生教学 ≥ 4 教分。	12 科研分 同时三年内须满足以下一项: ①国家级项目新立项 1 项; ②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获奖 1 项 (排名第一); ③发表 A 类学术论文 1 篇; ④发表 B 类学术论文 2 篇。	4 分 见附件
副教授	五~七级	32	18 教分 ①教分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; ②指导本科生, 指导研究生 (参照附件)。 必须完成: 本科教学 ≥ 6 教分	10 科研分 同时三年内须满足以下一项: ①国家级项目新立项 1 项; ②发表 CSSCI 和 B 类学术论文各 1 篇; ③发表 CSSCI 学术论文 3 篇。	
讲师	八~十级	30	16 教分 (本科教学≥ 4 教分)	10 科研分 同时三年内须满足以下一项: ①省部级以上项目新立项 1 项; ②发表 B 类学术论文 1 篇 ③发表 CSSCI 学术论文 2 篇。	
新进讲师	第一聘期	30	第一学年完成助教工作, 教学工作量不要求; 第二学年起 10 教分。	第一学年 20 科研分; 第二学年起 15 科研分。 同时三年内须满足以下一项: ①省部级以上项目新立项 1 项; ②发表 B 类学术论文 1 篇 ③发表 CSSCI 学术论文 2 篇。	第一学年 10 分 第二学年起 5 分 见附件
其他	研究系列	按同级别教师	研究员每学年完成本科教学 ≥ 2 教分; 副研究员每学年完成本科教学 ≥ 3 教分; 助理研究员每学年完成本科教学 ≥ 2 教分;	年度科研工作量应达到同级别教师的 1.5 倍; 同时三年内须满足以下一项: 参照同级别教师	按同级教师
	延聘	按延聘合同考核			
	双肩挑	按同级别教师	9 教分 双肩挑教师: 专任教师担任行政领导职务 (管理六级及以上) 本科教学 ≥ 2 教分	参照同级别教师标准	按同级教师

注: 工作量由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教学课时 (每 10 课时为 1 教分) 与教学指导、科研分、社会工作分组成。

附则：

1、当科研分超出基本工作量 2 倍及以上，而教学工作量尚不满足，每 2 个科研分可冲抵 1 个教分，最多冲抵 2 教分，反之不能抵冲。冲抵分不重复计算。

2、社会工作分可以用教学科研分冲抵，反之不能冲抵，冲抵分不重复计算。

3、凡达到下列 1 项者视为三年内科研考核通过

（1）担任国家级（含全国哲社办、教育部或资助额度相当的部委）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；

（2）担任国家级（含全国哲社办、教育部或资助额度相当的部委）重点项目首席专家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，同时发表 B1 类论文 1 篇；

（3）主持重大横向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（到账经费 50 万以上）；

（4）发表 A 类论文 1 篇；

（5）发表 B1 类论文 2 篇；

（6）获得教育部高校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（含）1 项或省部级以上奖项一等奖以上（含）1 项（集体奖第一获奖人）；

（7）研究成果入选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》；

（8）科研成果获得中央领导以上批示 1 项；

（9）科研成果入选《成果要报》2 项。

4、凡达到下列 1 项者视为当年教学考核通过

（1）国家级教学成果一、二等奖第一获奖人；

（2）国家级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；

（3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第一负责人。

附件：标准与认定

一、教学部分的标准认定

1、指导本科生

- (1) 本科生导师：指导第 1 人，1 教分/年；第 2-4 人，每人 0.3 教分/年；第 5 人及以上，每人 0.1 教分。
- (2) 担任毕业论文导师：1 教分/篇。

2、指导研究生

- (1) 指导 1 个硕士研究生，3 教分/年；
- (2) 指导 1 个博士研究生，6 教分/年；
- (3) 指导 1 个硕士留学生，6 教分/年；
- (4) 指导 1 个博士留学生，9 教分/年；
- (5) 指导 1 个专业硕士生实习，2 教分/年；
- (6) 指导 1 名博士后，总教分 6 分。

注释：研究生导师对本人所指导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均含留学生）按学制计算每年教分。指导博士研究生工作量计算不超过 3 名、指导硕士研究生（含专硕指导）工作量计算不超过 9 名。

二、科研部分的标准认定

具体见《上海大学文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细则》

三、社会服务部分

社会服务为教学、科研以外的公共事务服务工作，计入总工作量。当社会服务工作量不满时可以用教学、科研工作量冲抵，反之不可冲抵。社会服

务工作量在总工作量中，最多只计算 4 分。新进讲师第一聘期社会服务分按工作量要求计。

1、教育教学

- 担任启思讲堂主讲人，1 分/次；
- 担任班导师、社区学院驻楼导师，2 分/年；
- 新进讲师第一聘期承担青年教师军训带训工作，2 分/次；
-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社会实践项目、挑战杯项目等学生课外学习项目并获得校级奖项，1 分/项；
- 指导学生课外学习项目获市级奖项，2 分/项、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，3 分/项；
- 指导联合大作业，2 分/项；
-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，1 分；
- 指导学生开展定期课外读书会（本科生），1.5 分/年。

2、学科学术

以下为批准项目的一个建设周期内

- 市级学科或基地平台负责人，3 分/年；
- 市级学科或基地平台秘书，2 分/年；
- 市级学科或基地平台方向负责人，2 分/年；
- 国家级重大项目学术秘书，2 分/年；
- 新进讲师承担院务、系务工作，2 分/年，由各系申报；
- 国际国内学术研讨会主要负责人，计 1 分，每次会议只计 1 人，由各系申报。